# 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

# 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自动化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根据国家和中国科协有关项目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 年）》，进一步助力人工智能时代创新型人才培养，全面提升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推进人工智能前沿科技普及，中国自动化学会发起“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旨在通过构建面向青少年的课程体系、培训体系、赛事体系、科普体系、测评体系，实现中小学人工智能学科教育的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贯通衔接中小学和高校的人工智能学科教育，为国家培育人工智能后备人才。

第三条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围绕“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工程”展开，主要聚焦课程设计、教学实践、素养测评等方向。

第四条　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照管理规范、职责明确、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立　题**

第五条　项目每年立题一次。每年学会发布项目征集通知，然后组织专家从征集的项目中进行遴选，形成可申报项目。

第六条　《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发布。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根据项目特点，采用公开申报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公开申报项目面向社会，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担单位。申报主体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具有相关研究经历和积累；

(二)具有组织高水平研究团队，完成项目的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四)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同时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在主持的项目未完成前，不得申请主持新的项目。

第九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填写并提交《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1)，由学会负责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条　学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书》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组独立行使评审职能，评审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

第十一条　学会根据项目评审组意见，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公示项目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承担单位，与中国自动化学会签订《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简称《任务合同书》，附件2），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签章后的《任务合同书》报送至中国自动化学会，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逾期未签订《任务合同书》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五章　监　管**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中期评估制度，一般在《任务合同书》签订5~6个月左右进行。学会组织评审专家组，由项目负责人向评审专家组报告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按预期进度与方向进行。如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与原设计目标有所偏离的情况，必须按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正。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需将项目中期报告报学会备案，并与之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报告进展情况，接受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课题负责人变更、关键设计方案变更、不可抗因素等对项目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致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需终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会审批后，办理终止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中因承担方自身因素致使项目研究进度严重滞后、标准降低或出现其他与《任务合同书》要求不符的情况，学会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会撤销项目：

(一) 研究过程中存在严重政治倾向问题，拒不改正；

(二) 研究过程组织混乱，学术水平差；

(三) 中期报告评审未能通过，并不进行调整和修正；

(四) 剽窃他人成果；

(五) 与《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严重不符；

(六)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四年之内不得申请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

**第六章　结　项**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项目按《合同任务书》要求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研究成果，并填写《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简称《结项申请书》，附件3），报送学会。

第二十条　学会接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结项验收形式由学会根据课题情况确定，可采用会议评审、通信评审(函审)等方式评审。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专家组由学会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独立行使评审职能，提出是否予以结项并提出建议。评审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合的，将追究评审组组长的责任，取消相关责任人三年内参与中国自动化学会项目评审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根据专家意见，在对课题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提交正式的项目报告文本。

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须根据验收专家组的意见及要求做出修改，并在3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根据《任务合同书》规定终止研究任务，并在学会网站予以通报，且项目承担者三年内不再受理项目申请。累计出现两个终止研究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对申请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后备创新人才培育工程项目不再受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结项验收：

(一)预定成果未能实现；

(二)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学会将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结题证明。

**第七章　成　果**

第二十五条　学会负责项目文件和成果的归档与管理。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出具纸质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后备创新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以下简称《结项报告书》，附件4），并与项目成果一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送交学会。

第二十六条　依据《任务合同书》的约定，项目成果和相关数据属中国自动化学会和承担单位共有。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经费分为资助类和自筹类两种。本章规定适用于资助类项目。

第二十八条　中国自动化学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任务书》后分两次拨付课题经费。《合同任务书》签订后即拨付60%经费；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剩余的40%经费。

第二十九条　对未按期完成和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扣减经费。对完成情况优良的项目承担方，将建立诚信档案，在以后申报下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任务书》变更，其经费按变更后的《合同任务书》执行。撤销或终止《合同任务书》时，除经核准开支的经费外，项目承担单位应退还其余的项目经费。

第三十一条　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合同任务书》中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追加经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帐目管理混乱或者经费滥用的，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项目资格等处理，并在中国自动化学会网站公布。情况严重的，追究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自动化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申报书模板》

附件2：《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模板》

附件3：《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模板》

附件4：《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后备创新人才培育工程教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模板》